附件3

钱塘区民办幼儿园核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 **学校自评** | | **考**  **核**  **分** |
| **印证**  **材料**  **名称** | **分**  **值** |
| 1.完善幼儿园法人治理结构 | 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幼儿园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 4 | |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扣1分；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扣1分；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扣1分；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1分。 | |  |  |  |
| 2.落实幼儿园法人财产权 | 依法落实幼儿园法人财产权，保证幼儿园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4 | |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得1分；幼儿园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得1分；幼儿园土地和园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幼儿园名下的，得2分；幼儿园园舍为合法租赁的，得1分。 | |  |  |  |
| 3.合法聘用教师 | 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 4 | | 每发现1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教师上岗的，扣2分；未实行教职员工聘任合同管理的，扣1分；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扣1分。 | |  |  |  |
| 4.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 |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 100%及以上，工资收入达到同类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的70%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 9 | |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3项中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有2项未达到要求的，扣6分；3项都未达到要求的，扣9分。 | |  |  |  |
| 5.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 2 | | 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的扣1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1起扣1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不得分。 | |  |  |  |
| 6.规范招生行为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 10 |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公示的各扣2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公示的扣1分；查实未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1起扣2分。 | |  |  |  |
| 7.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 15 | | 被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查实违规使用教材、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每查实1起扣6分；在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有小学化倾向每查实1起扣6分。被区教育局查实违规使用教材、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每查实1起扣3分；在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有小学化倾向，每查实1起扣3分。 | |  |  |  |
| 8.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 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8 | ８ |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同类公办幼儿园上年度保教费 2倍（含）以内的，得8分；2倍以上不得分。 | |  |  |  |
| 10 |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2分；每查实1起保教时间内收取兴趣班、课程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扣５分，每查实1起其他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3起及以上违规收费行为本小项不得分；保教费未由家长直接向学费专用账户缴纳的扣2分。 | |  |  |  |
| 9.规范财务管理 |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 10 | | 制度不完善、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分；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存在账外账的，该项不得分；财政各类补助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10.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 6 | | 日常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项安全隐患扣0.1—3分；每发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食堂采购未纳入区级大宗物品统一采购或未实施定点采购的扣2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4分。 | |  |  |  |
| 11.积极创评省等级园 | 按年度目标开展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创评工作。 | 10 | | 按计划申报创评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得1分；通过区级预审的得2分，通过市级预审的得6分，通过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验收的得10分。 |  | |  |  |
| 12.加强和谐家园氛围营造 | 提升家长满意度。 | 6 | | 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6分；90%（含）—95%，得4分；85%（含）—90%，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  | |  |  |
| 13.提升园舍硬件水平 | 按要求设置户外活动场地，满足幼儿户外活动需要。 | 4 | | ①户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达到3平方米（建筑物二楼及二楼以上平台面积按1/2面积计算）得1分；未达到扣0.5分。②生均有运动、沙水、种植、游戏等户外活动区域，得1分；缺一项扣0.3分，缺二项及以上的不得分。③绿化面积生均0.5平方米以上，得1分；未达到扣0.5分。④配备适合幼儿活动的大、中、小型体育活动设施和各类器械，且数量满足全园三分之一以上幼儿同时活动需求，得1分。未针对幼儿年龄特征配备或功能单一或数量未能满足全园三分之一以上幼儿同时活动的扣0.3分。 |  | |  |  |
| 按要求开设班级，满足幼儿日常活动需要。 | 5 | | ①班级活动室与午睡室合用，两者使用面积之和达到生均2.5平方米（或者活动室与午睡室分设，活动室使用面积达生均1.8平方米），得1分；未达不得分。②每个班级或两个相邻班级有专用的卫生间，得1分；卫生间不是相邻班级合用的不得分。③每班有便器/蹲位4个以上或便槽2.5米以上，得1分；三分之一班级未达扣0.5分。④每班至少有5个高度适宜的流水洗手龙头，得1分；三分之一班级未达扣0.5分。⑤班级内有适宜的饮用设备和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得1分；未达扣0.5分。以上均取全园平均值。 |  | |  |  |
| 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及教学用具，符合幼儿年龄特征。 | 5 | | ①教学设施设备按《浙江省幼儿园装备规范》标准配备，得1分；未齐全扣0.5分。②生均书籍18册以上，得1分；未达扣0.5分。③班级有3个及以上区角，如角色游戏区、积木游戏区、美工活动区、益智游戏区、阅读区、表演游戏区、科学探索区等，得1分；未达扣0.5分。④区角活动材料多样、定期更新、并有一定比例的低结构材料，得1分；区角材料欠丰富、未定期更新的扣0.5分，低结构材料不足扣0.5分。⑤区角适合幼儿阅读的图书有4种及以上主题类型，生均2册及以上，每学期轮换更新15%以上，得1分；图书未到4种主题类型扣0.5分，生均不足2册且未更新扣0.5分。 |  | |  |  |
| 按要求设置功能用房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保障幼儿活动开展。 | 6 | | ①有9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活动室，得1分；面积不达扣0.5分；无多功能活动室不得分。②有资料室或教师阅览室，师均书籍15册以上，幼教专业杂志达3种以上，有各类教学音像资料，得1分；无不得分。③卫生室或保健室常用设备、器械、药品较为齐全，得1分，不齐全不得分。④取得《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得1分；未取得不得分。⑤食堂达到B级以上，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⑥有一定的室内体育活动空间可供幼儿在恶劣天气下使用，得1分；无不得分。 |  | |  |  |
| 14.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 按要求配备教职员工，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 9 | | ①每个班级配备2名教师1名保育员，得1分；未达扣0.5分。②6个班以下设园长1名，6个班以上增设副园长1名，园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验，持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取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未配备到位扣0.5分。③幼儿园配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幼儿数在150名以下可以兼职，250名以上幼儿增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不得由班级教师担任），得1分；未达不得分。④保健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取得上岗证，得1分；未达不得分。⑤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55周岁以下，并取得上岗证，得1分；40%以下保育员文化程度及年龄有一项不符扣0.5分；未经培训不得分。⑥财会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获得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得1分；未达不得分。⑦食堂主要炊事员受过烹饪专业技术培训或取得上岗证，得1分；食堂主要炊事员未经培训扣0.5分。⑧安保人员应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得1分；未达不得分。⑨上述各类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得1分，未达不得分。 |  | |  |  |
| 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专业素养。 | ７ | | ①98%以上专任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１分；大专及以上学历达90%的得0.5分，低于90%的不得分；②专任教师学前教育专业达40%及以上的，得１分；未达不得分。③10%以上的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未达扣0.5分。④每位教师平均每5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60学时，得1分，未达扣0.5分。⑤近3年有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等1人以上，得1分；无不得分。⑥近3年有县区级教育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教育学会及以上课题，或在县级及以上研讨会、交流会做过专题报告，得1分；无不得分。⑦近3年内没有任何经举报查实的师德不良或违法事件（如索要、收受家长红包等），得１分；每查实１起扣３分。 |  | |  |  |
| 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业务能力。 | 3 | | ①正、副园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每月不少于2个半日活动或累计6小时以上，得1分；未达不得分。②园长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累计不少于10个完整的半日活动，得1分；未达不得分。③业务副园长或园长助理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不少于25个完整的半日活动，得1分；未达不得分。 |  | |  |  |
| 15.规范园务管理 | 按审批规模开班，严格控制班额。 | 5 | | 按审批规模开班，得2分。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小班适当减少，大班不超过35人，得3分。不符合审批规模开班或班额数超标的，扣2分。 |  | |  |  |
| 规范经费管理，确保幼儿伙食质量。 | 4 | | ①师幼伙食账目分开，得1分；未达不得分。 ②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除开支食堂必需的水电气外，没有开支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堂设备的现象，得1分；未达不得分。③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4%，得1分；未达不得分。④定期（一般每月一次）向家长公示伙食费和代管费的收支情况，得1分；未达不得分。 |  | |  |  |
| 落实保健工作，重视幼儿健康管理。 | 4 | | ①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比较规范，有记录，有疾病预防、隔离制度，得1分；未达不得分。②幼儿每年体检一次，受检率100%，预防接种率达100%，得1分；未达不得分。③重视体弱儿、肥胖儿的矫治和管理，全园幼儿生长发育各项指标正常，得1分；未达不得分。④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得1分；未达不得分。 |  | |  |  |
| 16.实施科学保育教育 | 有序开展一日活动，调动幼儿积极性。 | 3 | | ①班级环境布置涉及到多个课程领域。②幼儿参与度较高。③一日常规各环节安排组织有序，较少出现幼儿消极等待的现象。各项1分，按A、B、C、D四等级分别赋分。取全园平均值。 |  | |  |  |
| 重视幼儿活动开展，确保幼儿活动时间。 | 3 | | ①如果天气条件允许，一天中有多次、累计120分钟以上的户外活动，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②恶劣天气，幼儿有累计45分钟以上的室内体育活动。③户外自由活动时，同时有多种活动（至少2种）可供幼儿选择和参与。各项1分按A、B、C、D四等级分别赋分。取全园平均值。 |  | |  |  |
| 基础分合计 | | 156 | |  |  | |  |  |
| 17.奖励加分 | 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 | ３ | | 幼儿园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加３分；幼儿园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改革试点的，加２分。 |  | |  |  |
| 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 | ２ | |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50%及以上的，加２分；占20%以上的，加１分。 |  | |  |  |
| 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 １ | | 董（理）事会中有1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理事）的，加１分。 |  | |  |  |
| 奖励分合计 | | ６ | |  |  | |  |  |

备注：

1．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

2.“保育教育”指标评估通过现场观察，现场观察后各项指标按A、B、C、D四等级赋分，A满分、B得该指标 80%的分数；C得该指标60%的分数；D得该指标40%的分数。